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子公司武汉东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武汉东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武汉东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谦”）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武汉东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L0PK68A

公司注册地址：洪山区珞狮南路517号明泽大厦1727号

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虎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1日

经营期限：2018年09月11日至2038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维修；对农业、旅游项目、商业进行投资。

武汉东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5%；武汉启迪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

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9月30日，武汉东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均为0元。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因武汉东谦自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武汉东谦进行清算注销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东谦清算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该公司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注销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注销子公司武汉东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